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豐棋
法定代理人　張進貴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芝銘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19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3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同年6月5日腦出血，目前則呈植物人狀態，而自107年3月27日起至同年6月4日止，原告工作期間總日數為70日，共計可領工資為100,050元，故原告之日平均工資應為1,429元（計算式：100,050元÷ 70日）。又被告之員工人數達5人以上，本應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且投保薪資等級為第16級（月投保薪資43,900元、日投保薪資1,463元），然因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導致原告於107年6月5日腦出血後，無法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第35條、第53條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12個月之普通傷病給付263,400元（43,900元× 12個月÷ 2）、1,200日之失能給付1,755,600元（1,463元

× 1,200日），爰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准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「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，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，每半個月給付一次，以六個月為限。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，增加給付六個月。」、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，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依規定之給付標準，請領失能補助費。」、「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...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」，勞保條例第35條、第53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，各等級之給付標準，按平均日投保薪資，依下列規定日數計算之：一、第一等級為一千二百日。」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1213號裁定、原告薪資表及出勤紀錄表、被告在網路上之徵才資料擷圖、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資料表為證（見勞調卷第5-10、12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有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實。又，原告於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1年，從而，原告分別依據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普通傷病給付263,400元（43,900元x 12÷ 2）、失能給付1,755,600元（1,463元x 1,200日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係屬於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4月1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此有本院臺北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勞調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是該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25日始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自此時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翌日即108年4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與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